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关于潮州市湘桥区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、幼儿园 教师资格人员证书领取的通知

各有关申请人员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按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规定，经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的认定通过人员，请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（由他人代领的须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及相应委托书）到湘桥区教育局 6 楼领取《教师资格证》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各一份。（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，归入本人人事档案，遗失责任自负。法定节假日不办理相关业务。）

特此通知。

